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分包号：采购包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组织的常州市龙城高级中学采购编号为：JSZC-320400-JZCG-G2025-0396，龙城高级中学智慧图书馆设备（分包号：采购包 1）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图书馆管理平台软件（核心产品），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超星数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8462.7万元，资产总额为690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馆员工作站、自助借还设备及其软件、移动还书箱、RFID 图书标签及读者证数据转换、OPAC 查询设备、扫码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超星数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8462.7万元，资产总额为690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RFID 图书标签、RFID 层架标、移动盘点车、24 小时智慧微型图书馆（14 门）、图书馆安全门禁、图书馆安全门底座、书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云成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450万元，资产总额为74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南京超星数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